

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 分析研究

陳若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劉志如（台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王家駿（台北北投國軍醫院）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索性暴力連續犯（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SVP）之特質及其危險因子，以提供未來診斷、鑑識、治療、監管及刑事法律上的參考。本研究結果有以下之重要發現：

性暴力連續犯之突顯特質如下：相對於一次犯，其成長過程中曾遭受性侵害、性猥褻的經驗較多，侵害者包括連續犯的親人及非親人；他們有更多的早發性犯罪史；情緒穩定度也較低；表達溝通能力較差。

在生活習性上，連續犯較常更換工作；平日有性幻想習慣者較多；犯罪前此群體看A片及犯案時模仿A片的比率較多，且在犯案前有預先準備的也比一次犯更多。

在犯案時行為上，連續犯較一次犯，作案時多帶有武器；犯案當中有勃起的亦多，同時會反綁遮眼及拿走被害人物品以當作紀念；且有較高比率會毆打受害人；而犯案持續的時間較長；在犯案後亦多會恐嚇受害人。

當使用羅吉斯迴歸分析以尋找最適模式時，發現有六個變項為最具預測力的鑑別因子：在早期曾被猥褻過、犯案時會模仿A片情節、案前有預備作案、案發時有偏差之性行為、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被發現的年齡小於十八歲、犯案時毆打受害者。

關鍵詞：性暴力連續犯、性罪犯、鑑別因子

收稿日期：90.10.16；定稿日期：90.12.14

一、前言

近年來台灣地區性犯罪不僅屢次發生，還有急遽增加的趨勢。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民國 82、83 年發生的強姦、輪姦性侵害發生件數各為 722 件、716 件，85 年後超過一千件（1052 件），87 年後又超過二千件（2038 件）（警政署，民 88）。

除性犯罪數量在高升，近幾年性侵害犯罪手法亦兇狠殘暴，殺害、棄屍亦時有所聞，如民國 86 年之白曉燕案，主嫌陳進興逃亡期間強姦之女性數字初步估計超過 50 位（陳若璋，民 87）；又如民 86 年台中一女童遭人以竹竿嚴重傷害下體，甚至使小腸只剩八公分。因此根據上述強姦犯罪成長激增的趨勢，以及陳進興案所暴露出之性罪犯潛在的危險性，我們認為進行性暴力連續犯（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SVP）之研究是亟應採取的解決方案之一。

三位研究者，在近三年中曾訪問美國十多個進行性罪犯治療計畫有名的監獄及醫院，在整理這些參與性罪犯預防工作的美國學者談話後，發現這些學者認為的未來性罪犯研究工作應有兩個重點：

（一）SVP 罪犯的甄別（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assessment）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美加曾出現不少類似陳進興的連續強暴殺人之性暴力連續犯，

致謝辭：本研究為國科會補助之計畫，國科會之編號為 NSC89-2413-H-007-010，本研究的完成，特別感謝助理王月君女士協助整理資料，以及清大趙蓮菊教授、師大林世華教授、北投國軍醫院楊聰財醫師提供之統計諮詢。

如 Ted Buddy、Jeffrey Dahmer 等，為防止此類高危險罪犯出獄後再危害社會，因此美國已有十七個州發展出 SVP 法令，可以將此類嚴重性暴力連續犯加以終生監禁；因是，儘速發展可有效甄別 SVP 罪犯之工具，是當務之急。

（二）性罪犯的治療是必需的：

美國司法部門及相關領域的人員皆很堅定的認為提供性罪犯的治療是必需的，諸如佛蒙特州的資料指出，大約平均一個犯人接受三年每星期的團體門診治療要花費 1,038 元，而一個人再犯所需之總花費為 138,828 元（加害者部份需 130,428 美元，包括調查、審判、監禁、治療及假釋之監管等花費；受害者部份需 8,400 元，包括醫院、評估和社福機構等費用）。根據損益模式來說，只要治療能減少一個犯人的再犯，它就能節省相當龐大的經費（McGrath, 1994）。

因此目前研究上的當務之急是發展出一套適合台灣社會環境之有效工具，用以鑑識性暴力連續犯，以提供未來在診斷上、鑑識上、治療上、監管上，及刑事法律上的參考；並用此分辨 SVP 罪犯、進而瞭解性罪犯中，哪些具有潛在的危險應被導入專門機構治療、哪些不具高度危險可被判為社區治療，均為研究上的重要工作。

二、名詞釋義

（一）性罪犯（sexual offender）

本研究以「性罪犯」為主軸，來探索他們的形成原因、特質及

犯罪型態與手法等。但在了解「性罪犯」特質之前，首先必須定義何謂「性犯罪」(sex crime)，並據此界定「性罪犯」的範圍。以下即介紹台灣性犯罪的法律，凡觸犯這些法律者即為性罪犯：

台灣的法律原本將性犯罪行為定義為男女兩性之性交行為，並採取陰莖對陰道之接合與否來區分既遂或未遂。而在民 88 年增修條文中第三百條之十三，則參考美國模範刑法典將性交行為擴大涵蓋肛交、口交及異物插入之行為，而對於性接觸部分，仍屬猥褻行為而非性交行為。但上述皆符合性犯罪行為的定義。因此我國關於性犯罪之相關法律包括原刑法第 16 章「妨害風化罪」第 221 條至 236 條等共 15 條；及 88 年 4 月總統所公布新修訂有關性侵害條文：刑法第 26 章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 308-1 至 308-13 條等共 13 條。

(二) 性暴力連續犯

1. 性暴力連續犯 (SVP) 法案的歷史淵源：

美國華盛頓州是第一個設有性暴力連續犯 (SVP) 的州。其緣起是 1987 年 5 月，Earl K. Shriner 這個殺人、性暴力攻擊 (sexual assault)、及綁架前科的罪犯，在獲釋前數月，他就曾告訴囚友希望訂做一輛有籠子的囚車，可以讓他挑選兒童，虐待他們，殺害他們。監獄官員知道他在獲釋後會有凌虐兒童的計畫，極力要繼續拘留他，他們試圖從涵蓋心理疾病 (mental illness) 的民法中找方法，但因為無法提出該法中必需之「最近顯著犯行」(recent overt act) 來證明他的危險性，只好將他釋放。果然，Shriner 出獄後 2 年，即又犯下強姦並勒死華盛頓州的一位 7 歲男童，切下他的陰莖，然後棄屍林中。

於是華州公民、專業人士及立法委員開始研擬要如何補救當連續性罪犯獲釋時，獄方無權限之狀況。

2. 性暴力連續犯（SVP）法案之訂定過程：

而後專案小組訂出的解決方案為，將此種最危險的性罪犯稱為：「性暴力連續犯」（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 SVP），這一類的犯人皆是曾因性暴力被定罪或起訴的人。此法授權給起訴人（即首席檢察官 the Attorney General），對此類已被判刑且刑期已滿或將屆的犯人提出民事訴訟。

提出訴訟之程序需由州方提出請願書，聲明此人為性暴力連續犯（SVP）犯人，法官在一場合理罪證之審訊（probable cause hearing）後，可以要求拘留 45 天以進行評估。然後經由審判來決定此人是否符合性暴力連續犯（SVP）之條件，州方必須證明此案是超越合理的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且陪審團全體通過。若此人符合性暴力連續犯（SVP）定義，則必須被監禁以接受治療，直到陪審團判定他已安全才可獲釋。

3. 性暴力連續犯（SVP）的定義：

SVP 犯人簡單而言，即是在性犯罪中最危險且最有可能再犯的犯人。以華盛頓州 SVP 法案為代表，SVP 犯人需符合以下幾個條件：

- 有過最起碼兩次以上的性犯罪記錄。
- 可以使用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DSM-IV，台灣也適用）來歸類的性罪犯。

（三）本研究名詞之定義

1. 性罪犯之定義：

由於本研究進行調查的時間為 87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間，雖此期間原妨害風化罪章，已更改為新法，然本研究調查對象為已判刑確定，在監獄服刑之性罪犯，故其觸犯之法源仍以舊法中原刑法第 16 章「妨害風化罪」，第 221 條至 236 條所規定之性罪犯為主。

2. 性暴力連續犯（SVP）之定義：

本研究之目的在了解「具有連續再犯危險」的性罪犯其特質為何，並能在未來以此特質甄別出性暴力連續犯，故本研究之性暴力連續犯（SVP）採用之定義為：於本調查問卷中，自陳「曾犯過多次性侵犯行為」及「曾因性侵犯行為被判刑兩次以上」者，定義為本研究之性暴力連續犯（SVP）。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索能用於鑑別性暴力連續之特質及危險因子，以提供未來在診斷上、鑑識上、治療上、監管上及刑事法律上的參考。

故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編製性暴力連續犯調查問卷，此問卷包括性罪犯之人口統計特性、成長背景、人格特質傾向、認知型態、生活狀態或生活習性、過去犯罪歷史、犯案前的情境、犯案前的行為、犯案前準備、犯案時行為、犯案後反應等 11 大類因素。

(二) 利用所編問卷以了解性暴力連續犯的特性，亦即了解性暴力連續犯 (SVP) 及一次犯兩群體在以上各因素變項中的差異。

(三) 找出能分辨性暴力連續犯 (SVP) 的鑑別因子及最適預測模式。

四、文獻探討

由於國內的相關研究大多集中於性罪犯的一般特質或類型特質探討，尚未有相關之高危險性罪犯的再犯研究及鑑別高危險性罪犯之研究。因此本研究以整理國外相關文獻為主。

(一) 90 年代以前之相關研究

美國學者在 90 年代以前已陸續注意到有些性罪犯一旦開始犯罪即不斷地犯案，同時也愈來愈危險。McGrath (1992) 整理 90 年代前學者如 Murphy、Coleman & Haynes (1986) 與政府機構資料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89)，指出性罪犯易再犯的族群具有以下之特徵：

1. 以男孩為對象的戀童者 (非亂倫)，再犯率約為以女孩為對象的兩倍 (27 % vs. 13 %)
2. 多次犯案者比一次犯案者再犯率高
3. 根據陰莖體積測試儀測得有偏差性勃起的再犯率高 (Deviant sexual arousal)
4. 未曾治療的暴露狂是所有性犯罪中再犯率最高的 (14-20%)
5. 強姦犯的再犯率之預估為 8%~36%，範圍極大

6. 過去使用暴力的性犯罪者，再犯的危險性高
7. 使用實際、武器、口頭暴力者，再犯率都偏高
8. 有較多機會接近受害者的性罪犯其再犯率亦高
9. 酒癮會使罪犯產生性偏差勃起時的控制力變弱
10. 習慣閱讀黃色書刊亦容易引導性犯罪
11. 負面情緒常易促發性罪犯犯案

(二) 不同類型性罪犯危險因子的研究

也有些學者（如 Pithers, Beal, Armstrong, & Petty, 1989）發現以上特徵會因不同類型性罪犯而有所不同，他們分析了 200 個已被定重罪的性加害者個案記錄及心理評估資料。這 200 個性加害者中，有 136 位對小孩性虐待，另外 64 位強暴婦女。一般而言，這些資料指出性侵害的預兆是可以被辨識出來的。這些危險因子的預兆對罪犯的再犯過程能提供有用的資訊，同時可發現引發不同類型性罪犯再犯罪前的再犯因子亦有所差異：

1. 強暴犯危險再犯因子：

對強暴和戀童者有不同的立即危險因素。強暴犯的危險因子：強暴犯較易顯示出一般的憤怒（強暴犯 88% vs. 戀童者 32%）；對女性憤怒則是強暴犯 76%對戀童者 26%，突發性反應和延遲性互動的比例是 58%對 19%，在犯行前服用藥物（毒品、酒精）的比例為 56% vs. 30%。

2. 戀童者的危險因子：

相對的，沮喪在戀童者中比強暴犯有較高的比例（戀童者 38% vs. 強暴犯 3%）。戀童者亦較清楚計劃他們的犯行（73% vs. 28%）。

戀童者亦有較高的比例會隱藏他們脫軌的性幻想（51% vs. 17%）。

除外還有些危險因素在強暴犯和戀童者之間並沒有明顯的差異，但都是相當重要的危險因子：

認知錯亂（強暴犯 72%，戀童者 65%），低度自尊（56% vs. 61%），情感壓抑或過度控制（58% vs. 51%）。在臨床評量階段，兩組罪犯在有關偏差性勃起模式（Disordered sexual arousal pattern）中均有相當高的比例（60% vs. 57%）的異常型態。

在檢視早期經驗對性侵害者的影響時發現，強暴犯比率高於戀童者的危險因子有：早期曾經歷過因暴力而死亡的人（打獵意外）或動物（屠宰豬隻）等的比例強暴犯為 22%，戀童者為 2%。混亂的家庭生活包括雙親的爭吵及目睹外遇事件（強暴犯 86%對戀童者 49%），幼兒時遭受體罰（強暴犯 45%對戀童者 7%）。而戀童者在 12 歲以前曾遭性侵害者較強暴犯的比例高（戀童者 56%對強暴犯 5%），相反的，在青少年時期曾受性侵害者則是強暴犯比戀童者高些（強暴犯 11%對戀童者 6%）。

（三）90 年代後對 SVP 犯危險因子之研究

90 年代後在美國由於有數州相繼成立性暴力連續犯（SVP）法案後，許多的美國研究者，更有系統地針對這些 SVP 的性罪犯，研究其特質與相關的因素為何。

根據 Quinsey, Lalumiere, Rice and Harris（1995）針對 178 名性罪犯（124 名戀童者、28 名強暴犯及 26 名兩者皆是）所做之追蹤研究，發現以下可用來鑑別性暴力連續犯（SVP）之相關因素，包括婚姻狀態未婚、先前曾有過暴力犯罪之記錄、先前有非性的犯罪記

錄、曾對男童進行性侵害、先前多次進出有武裝安全裝置的醫院及高行為偏差記錄等。

又 Hanson & Bussiere (1996) 根據 61 個研究結果之後設分析研究，則整理出下列危險因素，包括：與母親的關係不良、少年多次犯罪、有多重家庭問題、過早結婚及未婚、先前曾有過非性的犯罪記錄、經常出入矯治機構、先前曾有性犯罪記錄、受害者是陌生人、受害者是男童等，這些都是可以預測性罪犯是否再犯的因子。

另外 Cumming 及 Bull (1997) 採用 1352 個樣本 (389 個強暴犯，963 個戀童者) 的研究中發現，強暴犯成為性暴力連續犯 (SVP) 性罪犯之危險因子為年齡在 25 歲以下、兒童時期曾遭受性虐待，中等智商、先前有過非性的犯罪之記錄、受害者多為熟人等；而戀童者的危險因素則為 25 歲以下、受害者為陌生人、中等智商、酒癮、受害者只有男童等。

Hanson & Bussiere (1998) 最新的研究，使用 28,000 個樣本數之後設分析研究，確定的指出最能預測性罪犯的高危險因子與性罪犯再犯之相關係數關係，呈列如表一。

以上研究，也促使後續研究者逐漸發展能預測再犯機率高危險評估量表 (high risk assessment tools)。

(四) 高危險評估量表

目前在評估性罪犯的再犯性上，經常被使用的高危險評估量表有：

1. 性罪犯再犯危險快速評估量表 (Rapid Risk Assessment of Sex Offense Recidivism, 簡稱 RRASOR)：

表一 再犯預測因子表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預測變項	r	樣本數	研究樣本數
1. 對兒童的性癖好	.32	4,853	7
2. 異常性癖好	.22	570	5
3. 以前的性侵害記錄	.19	11,294	29
4. 未完成療程	.17	806	6
5. 反社會人格／精神病理	.14	811	6
6. 以前任何的犯罪	.13	8,689	20
7. 年齡（年輕）	.13	6,969	21
8. 從未結婚	.11	2,850	8
9. 非近親受害者	.11	6,889	21
10. 男童受害者	.11	10,294	19
11. 兒童時期受性虐待	-.01	5,051	5
12. 心理問題	.00	867	8
13. 酗酒問題	.00	2,013	7
14. 傷害或對受害者動武	.01	1,564	8
15. 否認性侵害	.02	762	6
16. 療程	.03	1,891	4
17. 對受害者之同理程度	.03	4,670	3
18. 受害者年齡（年輕）	.05	1,828	9
19. 低社會階級	.05	1,622	6

由 Hanson 於 1997 年編製，僅使用 4 個題目來測量犯人之再犯可能性，但其效度極佳，可預測的能力佳；這四題分別為：（1）以前的性侵害紀錄；（2）出獄的年齡-低於 25 歲；（3）受害者性別；（4）與受害者的關係-陌生人。

2. Static-99 評估量表：

由 Hanson & Thornton (1999) 兩人所編製，雖是可適用於一般性罪犯的再犯率預測，但對於偵測強暴犯與有其他犯罪記錄的人特別有效；其題項有 10：（1）以前的性侵害記錄（2）前判決記錄（3）無接觸性侵害（4）非性侵害暴力指標（5）過去非性侵害暴力（6）非近親受害者（7）陌生受害者（8）男性受害者（9）年輕（10）單身。

3. Sex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 (SONAR) 評估量表：

由 Hanson & Harris (2000) 兩人所編製，用來評估性侵害者需求等級，其評估項目分為穩定因素（親密關係的缺憾；社會影響；態度；自我調整性需要；一般調整性需要）及刺激因素（物質濫用；負面情緒；憤怒敵意；加害之機會）。

4. 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Revised (MnSOST-R)：

此量表是美國明尼蘇達州 Epperson 等 (2000) 修訂，用來做為性犯罪篩選的評估工具（更新版），其評估項目有：『與性犯罪案件數量』、『性侵害歷史』等 20 項，以上四種不同的評估量表：RRASOR、Static-99、SONAR、MnSOST-R 近年來被大量用來預測累犯的再犯率，因其預測力較一般臨床、及以前的性侵害記錄更為精準。這四個量表之樣本人數，及罪犯再犯次數之相關係數呈列如

表二：

表二 預測高危險犯罪各量表之預測相關係數

方法	r	樣本人數	研究樣本數
臨床	.10	1,453	10
以前的性侵害紀錄	.19	11,294	29
RRASOR	.27	2,592	8
Static-99	.33	1,127	4
SONAR	.43*	409	1
MnSOST-R	.45*	351	2

McGrath (2000 年) 提供此資料

五、研究方法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了解性暴力連續犯及一次犯間之特質是否有差異，故選取經判刑確定目前在監服刑之全體性罪犯，做為本研究之受試者。因民 83 年強制診療法通過，將犯性罪犯集中於台北與高雄二監獄，故從這兩所監獄可取得較完整的性罪犯樣本，研究者乃集中選取此二監獄中所有之性罪犯。在受試者人數方面，台北監獄中之妨害風化受刑人 312 名，高雄監獄中之妨害風化受刑人 328 名，全部的受刑人為 640 人。此樣本的判刑條款包括妨害風化罪第 221 條至第 225 條、第 227 條至第 229 條、第 231 條、第 233 條；及兒童少年福利

法、盜匪條例等；在 640 人中自陳其與未成年女女性交被家長控告，或自陳被冤枉者以及無法甄別是否為連續犯者均列入本研究之無效樣本（Missing Value），佔 96 人，因此共得有效問卷 544 人，其中符合本研究定義「曾犯過多次性侵犯行為」「曾因性侵犯行為被判刑兩次以上」之連續犯，共 114 人。本研究族群，年紀集中於 30-40 歲（33.28%）及 40-50 歲（25%）；教育程度為國、高中畢業生為主（35.16% vs. 24.69%）；婚姻狀況，以未婚（49.22%）為主，而離婚為次占 24.84%，而已婚者僅佔 16.72%；而其職業背景，勞力工占 42.8%，服務業占 17.3%，白領階級占 8%，這些受刑人在入獄前大多有換過工作（42.5%），平均收入為 2 萬以上至 4 萬元之間者佔半數左右。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針對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由於研究對象集中於同一場所（高監、北監），故採團體施測方式進行調查，為檢核上之需要，要求研究對象於問卷上填寫其在獄中之編號。

對於不識字或識字程度不佳之對象，則由施測者唸題目，請受試者於問卷上勾選答案之方式進行調查。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依據研究目的編製危險因子鑑別問卷調查表，此調查表包括兩大部分：一為描述性資料如：人口統計特性因素、成長背景因素、生活狀態、犯罪史、犯案前負面情緒、犯案前壯膽行為、犯案前準備、犯案時行為暨犯案後反應；二為人格特

質量表資料，如：人格特質傾向因素、認知型態因素等，兩大部分共計十一大類，其內容介紹如下：

1. 人口統計因素：

此部分為基本人口變項，包括：受試者的年齡、教育程度與月收入、婚姻、職業等。

2. 成長因素：

此部分在了解影響性罪犯成長之相關因素，本因素參考國外之相關研究結果及黃軍義（民 86 年）『強姦犯罪成因及相關問題之研究』中之問卷，綜合而成，包括：家庭、學校、同儕及性經驗等這四方面影響個人最深的成長經驗。含暴力家庭因素、不良學校經驗、同儕輪暴文化、早發性經驗、性創傷經驗。

3. 生活狀態及生活習性：

此部分目的在了解受試者生活中的支持系統及其穩定性，包括：婚姻支持狀態、工作更迭狀態、平日飲酒習慣、平日吸毒習慣、平日看 A 片習慣、平日嫖妓習慣、平日性行為、平日打罵妻子或女友的行為、平日性幻想習慣。

4. 犯罪史：

此部分目的在了解受試者過去的「性」及「非性」的犯罪記錄，包括：是否有前科、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的年齡、第一次犯性犯罪被發現的年齡、第一次因性犯罪被判刑的年齡、第一次犯性犯罪出獄的年齡等。

5. 犯案前的負面情緒：

此部分目的在了解受試者犯案前是否有遭遇不順利的情境，而導致情緒上的負向影響，包括詢問受試者在犯性傷害案前是否曾出

現下列狀況，如：職業上遭遇挫折或不順、婚姻或異性交往遭受困擾、有事情引起心理不愉快、家庭生活遭受挫折等。

6. 犯案前的壯膽行為：

此部分在了解受試者以何種方式，加強其犯案之決定，包括：案前 12 小時之內看 A 片、是否模仿 A 片行為、案前是否有性幻想性犯罪情節或犯案前飲酒、吸毒。

7. 犯案前的準備：

此部分之目的在了解受試者是否會在作案有所準備，包括：如何尋找犯罪對象、準備工具（如繩索、刀、面罩）、作案時間的安排、地點的安排、或犯案手法的安排等。

8. 犯案時的行為：

此部分的目的在了解受試者是否有儀式化的犯案行為或其習慣的犯案手法，包括了解其是否有固定之受害人類型、與受害人關係、選取之受害人性別及年齡，在作案行為上了解其習慣之犯案時間與地點、是否攜帶武器、控制受害人之方式、犯案時有否偏差的性行為、是否毆打與控制受害者、及犯案時情緒感覺。

9. 犯案後的反應：

此部分之目的在了解受試者在犯案後的行為及其對犯案的想法與評估，包括：事後是否安慰與恐嚇被害人、是否告知被害人自己的身分、否認程度、覺得犯案是否不易改變、認為找性侵害對象不困難等。

上述資料屬描述性質，由性罪犯自陳，為了解性罪犯之作答態度是否可信，本研究以法務部所提供之性罪犯犯案記錄，與本調查問卷中相似性質之題項（如其在問卷自陳之受害者年齡）進行檢核，

因此資料之性質為類別變項，故以卡方檢定考驗，發現填答結果可信度頗高 ($\chi^2=155.176, p=0.001$)。

10. 人格傾向因素：

本因素目的在了解受試者在人際及情緒穩定部分之傾向，共包括五個分量表，分述如下：

(1) 與異性的相處能力

在與異性的相處能力方面，採自黃軍義（民 86）自編之『生活狀況調查表』，共有三題；包括「我跟女孩子在一起時常會感覺不自在」、「與女孩子單獨出去時我會感覺緊張」等共計三題。由量表各題內容可看出其核心涵義為拙於與異性相處。就信度而言，此三題之 Cronbach Alpha 為 0.719，應屬可接受範圍。其並以因素分析方式進行效度分析（採主要成分法及斜交轉軸）亦只得一個因素，可解釋 54.8%之反應變異。

(2) 表達與溝通能力

在表達與溝通能力方面，也是採自黃軍義（民 86）自編之『生活狀況調查表』，共有五題；包括「我心裡的話通常不會跟別人講」、「即使是好朋友，基於面子問題，我也不會和他講內心的話」等共計 5 題。主要是想了解受訪者是否會在表達及與人溝通上並不順暢，有經常悶在心裡的現象。由量表各題內容可看出其核心涵義為拙於溝通與表達。就信度而言，此五題之 Cronbach Alpha 為 0.713，應屬可接受範圍。以因素分析方式進行效度分析（採主要成分法及斜交轉軸）亦只得一個因素，可解釋 48.0%之反應變異。

(3) 憂鬱量表

此部分係採自楊士隆（民 88）修訂由林瑞欽編修之「歐式自我

意像問卷」中之憂鬱量表，在憂鬱分量表部分，共有三題，題項包括：「大部分時候我覺得空虛」「我常感到我寧可死去而不願繼續生活下去」「生活中充滿無以計數不知如何解答的問題」。在信度上，量表之信度 Cronbach Alpha 為 0.7436。量表效度以 KMO 考驗，達 0.672。

(4) 情緒基調

在情緒基調分量表部分係採自楊士隆（民 88）修訂由林瑞欽編修之「歐式自我意像問卷」之題項，共有六題，其題項舉例如：「我常感到緊張」、「我的感情容易受傷」。信度部分，量表之信度 Cronbach Alpha 為 0.5914。量表效度以 KMO 考驗，達 0.762。

(5) 攻擊

此部分係參考楊士隆（民 88）修訂「基氏人格測驗」之攻擊性部分。共有八題，其題項舉例如：「你是否常有不考慮後果如何，就採取行動的情形」、「如果別人對你有不禮貌的動作，你是否一定要和他理論一下」。就信度而言，量表之信度 Cronbach Alpha 為 0.7529。量表效度以 KMO 考驗，達 0.790。

11. 認知特徵型態

在認知特徵型態上本量表集中了解有關性侵害及男女角色觀念的部分，包括強姦迷思、男女對立信念、男尊女卑、及否認等分量表，分述如下：

(1) 強姦迷思

強姦迷思目的在了解受試者對於強姦行為是否有迷思，其題項舉例，如「有些女人說自己被強暴，其實是為了報復對方」、「對女人動粗常可以使她感到性興奮」、「女人因搭便車而被強姦，可

說是活該」等，共計十三個題目。強姦迷思量表主要採自 Burt (1980) 之研究，原量表共有十四個題目，經黃軍義 (民 86) 修訂為十三個題目。就信度而言，量表之 Cronbach Alpha 為 0.776，應屬可接受範圍；以因素分析亦得三個因素，可解釋 45.9% 之反應變異。

(2) 男女對立信念

男女對立信念，主要採自 Burt (1980) 之量表，原題項共九題，經黃軍義 (民 86) 修訂為六題，題項包括「有很多女人在性生活上需求太多使男人無法滿足她們」、「多數女人很狡猾，尤其當她們想要吸引男人時」等。因本研究的受試者皆為男性，故題目的選取上以男性對女性的對立想法為主。就信度而言，其 Cronbach Alpha 為 0.778；其以因素分析方式進行效度分析，亦得一個因素，可解釋 47.7% 之反應變異。

(3) 男尊女卑

男尊女卑在了解受試者對男女平等的態度，題項包括「男人是一家之主，家中的事應由丈夫作主」、「夫妻意見不同時，妻子應該順從丈夫」等，共計八題。男尊女卑量表係採自楊國樞 (民 80) 編制之『多元個人傳統性量表中男性優越分量表 (簡短式)』。就信度而言，其 Cronbach Alpha 為 0.771；以因素分析亦得一個因素，可解釋 38.7% 之反應變異。

(4) 否認量表

否認量表係研究者自編量表，目的在了解受試者於犯案後對其犯行否認及是否願意負責的程度，其題項包括：「我承認自己的犯行」、「我知道自己做的不對」、「我願意為自己的犯行負責」、「我了解被害人之傷痛」等四題，就信度而言，量表之信度 Cronbach

Alpha 為 0.693，以因素分析亦得一個因素，可解釋 54.06%之反應變異。

六、研究結果

(一) 性暴力連續犯與一次犯間之差異

1. 類別變項之卡方檢定：

為了解性暴力連續犯（以下簡稱連續犯）與一次犯之差異，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本研究之 70 個類別變項，發現共有 17 個變項達差異顯著，呈列如下（見表三）：

(1) 過去性創傷經驗：

此因素中以早期曾受性經驗，如曾被性侵犯、曾被猥褻、曾被親人性侵犯、曾被親人以外的人性侵犯，等變項均達顯著差異（ $\chi^2=5.029$ $df=1$ $p=0.025$ ）；（ $\chi^2=20.303$ $df=1$ $p=0.001$ ）；（ $\chi^2=7.729$ $df=1$ $p=0.005$ ）；（ $\chi^2=3.864$ $df=1$ $p=0.049$ ），且均是連續犯較一次犯曾被性侵犯的比率高，其連續犯 vs 一次犯之比率依序為（16.82% vs. 9.30%）；（21.50% vs. 6.98%）；（14.15% vs. 6.10%）；（14.15% vs. 7.98%）。

(2) 生活穩定狀態：

在生活穩定狀態部分，連續犯較一次犯換工作的頻率較高（16.82% vs. 9.77%），其差異達顯著（ $\chi^2=4.297$ $df=1$ $p=0.038$ ）。

(3) 生活習性：

在生活習性部分，連續犯較一次犯平日有性幻想習慣的比率高

(44.76% vs. 26.84%)，其差異達顯著 ($\chi^2=12.752$ df=1 p=0.001)。

(4) 過去犯罪歷史：

在過去犯罪史部分本研究發現：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的年齡、第一次犯行被發現的年齡等變項達差異顯著，($\chi^2=4.573$ df=1 p=0.032)；($\chi^2=7.966$ df=1 p=0.005)；且連續犯在低齡時即犯案的比率均高於一次犯 (27.10% vs. 17.91%)；(22.43% vs. 11.86%)。

(5) 看 A 片或性犯罪幻想：

在看 A 片習慣或幻想性作案部分，以案前看 A 片及是否模仿 A 片，發現二組達顯著差異，($\chi^2=7.690$ df=1 p=0.006)；($\chi^2=33.458$ df=1 p=0.001)，連續犯較一次犯之比率高 (14.71% vs. 6.40%)；(17.65% vs. 2.84%)。

(6) 犯案前的準備：

發現連續犯較一次犯犯案前有準備的比率高 (20.95% vs. 5.67%) 且差異達顯著 ($\chi^2=24.690$ df=1 p=0.001)。

(7) 作案時的行為：

在作案時行為部分，發現過去犯案時曾勃起、過去犯案時會使用武器及犯案持續時間較久，兩組間差異達顯著 ($\chi^2=8.579$ df=1 p=0.003)；($\chi^2=4.730$ df=1 p=0.003) ($\chi^2=8.271$ df=2 p=0.016) 且在發生比率上，均以連續犯較一次犯高 (57.58% vs. 37.45%)；(21.70% vs. 13.27%)；(8.41% vs. 4.88%)。

(8) 犯案時手法：

在犯案手法部分，發現以毆打控制受害人、事後恐嚇受害人及作案時反綁遮眼及拿被害人物品做紀念等偏差行為，均達差異顯著

($\chi^2=10.606$ $df=1$ $p=0.001$) ; ($\chi^2=4.796$ $df=1$ $p=0.029$) ; ($\chi^2=9.302$ $df=1$ $p=0.002$) , 且以連續犯較一次犯犯案時出現此行為之比率較高 (25.23% vs. 12.62%) ; (26.92% vs. 17.43%) ; (12.12% vs. 4.18%) 。

2. 卡方檢定比值高之變項：

再就上述卡方界定達顯著差異之變項，深入探究，可發現連續犯與一次犯各特質之發生率在比例上達兩倍以上者，有以下變項：

(1) 會模仿 A 片情節者，性暴力連續犯（以下簡稱連續犯）的所佔比例為一次犯所佔比例的 6.21 倍

(2) 犯案前有準備者，連續犯為一次犯的 3.69 倍

(3) 曾被猥褻者，連續犯為一次犯的 3.08 倍

(4) 在犯案時有反綁遮眼或拿走被害人物品以當作紀念的偏差行為，連續犯為一次犯的 2.90 倍

(5) 曾被親人性侵犯過，連續犯為一次犯的 2.32 倍

(6) 犯案前看 A 片者，連續犯為一次犯所佔比例的 2.30 倍

(7) 會毆打被害人的，連續犯為一次犯所佔比例的 2.00 倍

3. 連續變項之平均數差異檢定結果：

另外本研究以平均數差異檢定 (t-test) 的方式考驗 9 個連續變項，以了解性暴力連續犯與一次犯間的差異，其結果有 2 個變項差異達顯著，分述如下 (見表四)：

(1) 與異性相處能力的因素上『表達與溝通能力』變項差異達顯著：

t-test 考驗一次犯及連續犯在表達與溝通能力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差異達顯著 ($t=-2.8916$ 、 $df=534$ 、 $P=0.0040$)；同時發現連續犯

較一次犯其「表達與溝通能力」差（前者的平均數為 2.8561 v.s. 後者的平均數為 3.1075）。

（2）人格傾向上的『情緒基調』變項達顯著：

以 t-test 考驗一次犯及連續犯在情緒基調上有否差異存在，發現差異達顯著，（ $t=-3.6222$ 、 $df=534$ 、 $P=0.0003$ ）；亦即性暴力連續犯較一次犯其「情緒穩定」能力差，情緒起伏較大（前者的平均數為 3.1315 v.s. 後者的平均數為 3.4356）。

4. 小結：

從以上的資料顯示，性暴力連續犯的特色有：

多被性侵犯（16.82%）；多被猥褻（21.50%）；多被親人性侵犯（14.15%）；多被親人以外的人性侵犯（14.15%）；換工作的多（16.82%）；平日有性幻想的多（44.76%）；18 歲以下第一次犯性侵害的多（27.10%）；犯案被發現的早（22.43%）；案前看 A 片的多（14.71%）；有模仿的多（17.65%）；有準備的多（20.95%）；有勃起的多（57.58%）；有帶武器的多（21.70%）；做案的持續時間長（8.41%）；有毆打的多（25.23%）；有恐嚇的多（26.92%）；會拿走被害人物品當作紀念的多（12.12%）。同時，其表達與溝通能力較差；情緒穩定力較低。

（二）預測性暴力連續犯之最適預測模式

為尋找影響性暴力連續犯形成的有利預測變項，並比較各預測變項的預測力，本研究以羅吉斯迴歸模型（logistic regression）進行分析，即在同時控制所有的預測變項後，分別估算各預測變項之預測力、預測方向與對比值（odds ratio），以建立預測性暴力連續犯

表三 一次犯與性暴力連續犯之卡方檢定結果表

變項名稱	分組	性暴力連續 犯(N=107)	一次犯 (N=430)	Df	χ^2
曾被性侵犯過的 經驗	有	16.82	9.30	1	5.029*
曾被猥褻過的 經驗	有	21.50	6.98	1	20.303***
曾被親人性侵 犯過的經驗	有	14.15	6.10	1	7.729**
曾被親人以外 的人性侵犯過 的經驗	有	14.15	7.98	1	3.864*
換過工作	有	16.82	9.77	1	4.297*
平日是否有性 幻想習慣	是	44.76	26.84	1	12.752***
第一次犯性侵 害行為的年齡	18歲以前	27.10	17.91	1	4.573*
	18歲以後	72.90	82.09		
第一次犯行被 發現的年齡	18歲以前	22.43	11.86	1	7.966**
	18歲以後	77.57	88.14		
案前A片	是	14.71	6.40	1	7.690**

(接表三)

變項名稱	分組	性暴力連續 犯(N=107)	一次犯 (N=430)	Df	χ^2
是否模仿	是	17.65	2.84	1	33.458***
是否準備	是	20.95	5.67	1	24.690***
過去勃起	是	57.58	37.45	1	8.579**
使用武器	是	21.70	13.27	1	4.730*
持續時間	1 小時以內	79.44	89.53	2	8.271*
	1-3 小時	12.15	5.58		
	3 小時以上	8.41	4.88		
是否毆打	是	25.23	12.62	1	10.606***
是否恐嚇	是	26.92	17.43	1	4.796*
作案時之 偏差行爲	是	12.12	4.18	1	9.302**

註 1 : * = $p \leq 0.05$, ** = $p \leq 0.01$, *** = $p \leq 0.001$

註 2 : 以上卡方檢定使用之人數與有效樣本的差距是由於資料有 missing value 的緣故

表四 一次犯與性暴力連續犯之 t-test 結果表

變項	區別	N	Mean	S.D.	Df	T
溝通能力	連續犯	114	2.8561	0.8854	534	-2.8916**
	一次犯	422	3.1075	0.8064		
情緒基調	連續犯	114	3.1315	0.8295	534	-3.6222***
	一次犯	422	3.4356	0.7858		

註 1：*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註 2：以上 t-test 考驗時出現之人數與有效樣本的差距是由於資料有 missing value 的緣故

的模型（林清山，民 81）。當然，為找出最精簡的預測模型，必須先進行模型的挑選（model selection analysis），以初步判定各變項間的關聯，然後再進行模型的參數估計，以此估計最佳配適的模型，藉之再計算各變項對目標變項效果比值的大小，以之作為最適預測之用。

由於樣本群數目之限制，進入羅吉斯迴歸模型進行考驗之變項數不能過多，故本研究以兩種方式來選取進入羅吉斯迴歸分析模型之變項。第一種選取方式是以 χ^2 及 T 檢定達顯著，同時其差異的比值超過 2 倍以上的變項，做為預測變項（共 8 項）進行羅吉斯逐步迴歸分析；第二種方法是以本研究十一個大類因素中 χ^2 及 T 檢定達顯著的變項，先以各大因素分別進行羅吉斯迴歸分析，被選取進入

模型達顯著之變項，表示在此因素中，為極重要之預測變項，再匯集這些重要變項，成為預測變項（共有 8 個變項），進行羅吉斯迴歸模型分析。以兩種方法來檢定，是欲瞭解兩種不同方式產生之預測變項是否穩定，及一致性程度為何。

第一種做法：

當以是否為性暴力連續犯（二分變項）為依變項，而以上述第一種方式選取之變項為預測變項，共得 8 個變項：案前 12 小時之內看 A 片、是否模仿 A 片情節、是否在案發時毆打受害者、是否曾被猥褻過、曾被親人性侵犯、是否案前準備、作案持續時間、作案時是否有反綁遮眼取走被害人物品等儀式化偏差行為，採用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之逐步迴歸方式來挑選較重要之預測變項。其結果最具預測力的解釋變項為：作案時模仿 A 片情節、作案時有反綁遮眼或取走被害人物品等偏差行為、作案前有準備、過去曾被性猥褻過、作案時毆打受害者等 5 項。

本研究採用最大概似估計法（Maximum Likelihood）來估計羅吉斯迴歸的各項係數，則模式的配合值（fitted value）經 SAS 軟體處理所得結果之模式請參見附錄一。

檢定此模式是否合適，所得結果 $R \text{ residual } \chi^2 = 2.3835$ ； $df = 3$ ； $p = 0.4967$ ， P 值大於 0.05，支持其為合適模式。此模式能正確預測 SVP 犯的機率為 0.563，錯誤預測 SVP 犯的機率為 0.143。（見表五）

由得到的模式，可推算出具有以下的特質的性罪犯較易變成 SVP 犯，並推算各變項的影響：

1. 當控制其他的 4 個變項後，案發時有模仿 A 片情節者比起在案發時沒有模仿 A 片情節者會成為 SVP 的對比值為 4.934。

表五 第一組羅吉斯迴歸分析最適預測模型

Variable	Parameter	S.E.	Wald	P-value	Odds-Ratio O.R.	Interval
INTERCPT	-7.5427	0.9202	67.1925	0.0001		
是否模仿 A片情節	1.5961	0.4463	12.7915	0.0003	4.934	2.063-12.039
反綁遮眼取 走被害人物 品當紀念品 等偏差行為	1.1863	0.4498	6.9541	0.0084	3.275	1.318-7.802
是否案前準 備	1.9983	0.3694	7.3027	0.0069	2.714	1.293-5.545
是否在早期 被猥褻過	0.9473	0.3692	6.5813	0.0103	2.579	1.228-5.262
是否在案發 時毆打被害 人	0.7060	0.3237	4.7561	0.0292	2.026	1.056-3.777

Concordant = 56.3% Discordant = 14.3%

Residual Chi-Square = 2.3835 ; df = 3 ; p = 0.4967

Somers'D = 0.393

2. 當控制其他的 4 個變項後，在作案時有反綁遮眼拿走被害人物品以當作紀念等偏差行為者比在作案時無偏差行為者，會成為 SVP 的對比值為 3.275。

3. 當控制其他的 4 個變項後，作案前有準備者比在作案前沒有準備者會成為 SVP 的對比值為 2.714。

4. 當控制其他的 4 個變項後，曾遭受猥褻者比無此經驗者會成為 SVP 的對比值為 2.579。

5. 當控制其他的 4 個變項後，作案時毆打被害人者比無此習慣者會成為 SVP 的對比值為 2.026。

第二種做法：

當以是否為性暴力連續犯（二分變項）為依變項，而以上述第二種方式選取預測變項計得 8 個變項，包括：是否案前準備、是否在作案時毆打被害人、是否模仿 A 片情節、作案時反綁遮眼或取走被害人物品當紀念品、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被發現的年齡、是否曾被猥褻過、平日性幻想習慣及情緒基調等。

以此 8 個變項進行羅吉斯逐步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來挑選較重要之預測模式。選出的預測變項為：有模仿 A 片情節、作案時反綁遮眼或取走被害人物品當紀念品等偏差行為、作案前有準備、作案時毆打受害者、曾被猥褻過、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被發現的年齡小於 18 歲。其最適模式請參見附錄二。

其結果顯示最適模式之 Residual $\chi^2 = 3.1074$; $df = 2$; $p = 0.2115$ ，因 P 值大於 0.05，故支持其為合適模式。該模式可能正確預測 SVP 犯的機率為 0.628，該模式可能錯誤預測 SVP 犯的機率為 0.171。（見表六）

表六 第二組羅吉斯迴歸分析最適預測模型

Variable	Parameter	S.E.	Wald	P-value	Odds-Ratio O.R.	Interval
INTERCPT	-8.2910	1.0008	68.6271	0.0001		
是否模仿 A片情節	1.5208	0.4456	11.6465	0.0006	4.576	1.916-11.157
是否取走被 害人物品當 紀念品	1.2234	0.4514	7.3461	0.0067	3.339	1.364-8.125
是否案前準 備	0.9657	0.3716	6.7535	0.0094	2.627	1.247-5.391
是否在案發 時毆打被害 人	0.8991	0.3108	8.3697	0.0038	2.457	1.319-4.483
是否在早期 被猥褻過	0.8870	0.3625	5.9807	0.0144	2.428	1.173-4.890
第一次犯性 侵害行為被 發現的年齡	0.6106	0.3097	3.8876	0.0486	1.842	0.988-3.342

Concordant = 62.8% Discordant = 17.1%

Residual Chi-Square = 3.1074 ; df = 2 ; p = 0.2115

Somers'D = 0.476

Gamma = 0.597

由得到的模式，可推算出具有以下相關的特質的性罪犯較易變成 SVP 犯，並推算各變項的影響：

1. 當控制其他的 5 個變項後，在作案時有模仿 A 片情節者比起在案發時沒有模仿 A 片情節者會成為 SVP 的對比值為 4.576。

2. 當控制其他的 5 個變項後，在作案時會反綁遮眼拿走被害人物品以當作紀念的人比在案發後不會拿走被害人物品以當作紀念的人會成為 SVP 的對比值為 3.399。

3. 當控制其他的 5 個變項後，在案發前有準備者比在案發前沒有準備者會成為 SVP 的對比值為 2.627。

4. 當控制其他的 5 個變項後，在案發時有毆打被害人者比在案發時沒有毆打被害人者會成為 SVP 的對比值為 2.457。

5. 當控制其他的 5 個變項後，曾遭性猥褻者比沒有遭受性猥褻者會成為 SVP 的對比值為 2.428

6. 當控制其他的 5 個變項後，第一次犯性侵害年齡小於 18 歲者比起第一次犯性侵害年齡大於 18 歲者會成為 SVP 的對比值為 1.842。

以上兩種統計方式產生的預測變項，有五項（作案時模仿 A 片、作案時有偏差行為、案前準備、作案時毆打被害人、過去曾遭性猥褻）皆一致，僅在第二種統計多出一個變項。

七、討論與建議

(一) 討論

1. 我國性暴力連續犯之特質

(1) 人口統計變項、婚姻及工作穩定性：

從本研究的發現中，性暴力連續犯比起一次犯，在一般人口統計因素上，如年紀、教育、收入、職業分類上皆無分別；換言之，高危險連續犯並未特別屬於社會上的某種族群，這個發現和英美的研究大概一致。國外的研究甚至指出性罪犯或連續性罪犯在智力程度、種族、精神狀態、宗教偏好、社經階層，和母群體中的一般人口並無顯著的差別（Wolf, 1984; Cumming and Buell, 1997）。本研究 and 國外資料有差異的人口變項是婚姻狀態與年紀，國外的許多研究如：Abel, Mittelman, Becker, Rathner, 及 Rouleau（1988）；Hanson & Bussier（1998）；Hanson & Thornton（1999），McGrath（1991）都指出，當性罪犯是未婚、離婚或分居時，再犯的機率高，在歐美，當個人成人後，若婚姻狀態是未婚、離婚或分居時，多數一個人獨居，因此較難有支持或監督系統，容易再犯案；而台灣資料顯示婚姻狀態與再犯較無關，可能因為在台灣即使是未婚、離婚或分居時，仍與家人同住，因此支持與監督系統仍在，而與再犯較無關。

本研究，另一項發現是高危險連續犯比起一次犯而言，工作較不穩定。工作穩定度其實也反映了一個人是否有能力長期追求生命的目標，好的挫折容忍度，和別人合作的能力，及對權威的接受度（Dougher, 1995），因此，一般而言，高危險連續犯的情緒、工作

皆較不穩定。

(2) 犯罪史：

「早發性犯罪史」的概念，在國外之研究結果，是一極重要的預測因素，亦即國外學者提及若罪犯年紀很小就開始犯罪，很早犯行就被發現，很早就有相關犯罪的判刑，即很早就進出監獄，其未來的再犯率皆極高（McGrath, 1991）。本研究結果亦發現，早於十八歲前即犯案並被發現的群體，其成為連續犯的可能性亦高。

(3) 早期性侵害經驗：

在成長背景上，另一項能分辨高危險連續犯與一次犯的變項為：早期被性猥褻和性侵害的經驗，高危險連續犯有此經驗的比率皆明顯的高於一次犯，同時無論是被親人性侵犯或被親人以外的人性侵害的比率，高危險連續犯也明顯的高於一次犯。回顧國外文獻報導性罪犯在早期被性侵害的資料，不勝枚舉（Schwartz, 1995; Warren, et al, 1991）。這領域學者估計，性罪犯早期被性侵犯的發生率從9%~47%（Longo, 1982），或是22%~82%（Knopp, 1984）。這些經驗與再犯的關係，皆為學者們所注意，如 Hanson & Bussiere（1996），因此許多高危險評估量表也皆涵蓋此變項。

(4) 表達溝通及情緒穩定性：

在人格特質上，本研究發現高危險連續犯比起一次犯來，在表達和溝通上較有困難，情緒也較不穩定。國外有不少文獻提及性罪犯在與異性社交技術上有困難，但較少有直接的文獻指出性罪犯有表達和溝通的困難，及這變項和再犯的關係；不過國外的不少文獻都提到負面情緒或情緒的不穩定經常是促發性罪犯犯案的直接因素（McGrath, 1991）。Dougher（1995）指出，性罪犯的基礎問題在於

他們缺乏自覺或無力維持自己的情緒，沮喪、憤怒、焦慮及自卑是他們常有的情緒。Hanson & Harris (2000) 所製作的高危險評估工具 SONOR 仍把負面情緒作為評估再犯的鑑別因子。至於這兩個人格變項如何和性犯罪的再犯聯結，可能 Overholser & Beck (1986) 做了最貼切的解釋：這些較缺乏社交能力和表達溝通能力的性罪犯，容易變得很寂寞，但又怕被拒絕，當被拒絕時，因溝通能力不佳，較容易以使用強迫或暴力的性侵害方式來滿足其親密關係或情緒，故也容易再犯。

然而在兩性平權認知的部分，女性主義及社會學者發現社會上男女地位與權力的不平等、男性性角色的社會化方式及對受害者偏頗的態度，及色情刊物扭曲的兩性觀等，均是造成強姦行為背後的深層意義 (Brownmiller, 1975; Clark & Lewis, 1977; Burt, 1980; Bart, 1981)，而此現象在本研究中之「男尊女卑」、「兩性對立」兩量表上，性侵害的一次犯及連續犯間並未達成顯著差異，很可能兩性權力的觀念雖然是性侵害的重要因素，但此因素不論在一次犯或連續犯上，均具有重要影響力，反而不顯差異了。

(5) 性幻想、看 A 片及模仿 A 片：

本研究同時發現，高危險連續犯比起一次犯來，有更高的比率平日沉醉在性幻想內，同時他們案前看 A 片及看完 A 片準備作案，以及模仿 A 片的情節作案的比率皆較高。Beckett, Beech, Fisher, 及 Fordham (1994) 及 Wright & Schneider (1995) 對性幻想的功能和在性侵害事件扮演的角色，有非常詳細的解釋。Beckett 等 (1994) 指出性幻想的功能為：①性幻想是性衝動的前導因子、②性幻想是構築在先前性經驗的記憶中，同時也代表了對未來性接觸的慾望、

③偏差性幻想的時間愈久，愈容易以行為的方式表現出來、④偏差和非偏差性幻想可以共存，而在手淫的過程中可以因為要維持性衝動，而從非偏差幻想轉變到偏差幻想、⑤偏差性幻想和行為表現的關係非常複雜，雖然偏差性幻想的存在會增加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但並非一定如此。

而 Wright & Schneider (1995) 進一步指出性幻想與性侵害的互動關係，他們認為性幻想應是一項中介因素，用來改變罪犯們的想法，加強性罪犯之扭曲認知，計劃活動，增加其性侵害之動機。當性罪犯沉醉其性幻想時，它可以創造一個世界，覺得他是好人，誇大其能力，並淡化他的錯誤和傷害性。

當他們碰到挫折時，經常使用色情書刊和A片來加強其性幻想，這時受害者只是一個性物品，他們一再的幻想那些受害者其實是同意和喜愛這些行為，這些性幻想也一遍遍讓其練習性侵害的內容，開始在其生活中作準備尋找受害者，並模仿A片的內容，一步步的接近性犯罪事件，並發展到性侵害事件的發生。

(6) 犯案時的行為：

本研究也發現，高危險連續犯比起一次犯，作案時使用武器、使用暴力毆打的多，作案持續的時間也較長，在作案時勃起的也多，同時事後取走紀念品及恐嚇也多。其實這段描述已經極為接近 Groth 在 1980 年所提及之凌虐型 (sadism) 性罪犯，他當時即預言這類的罪犯最容易發展成為連續性兇手 (sex crime serial killers)；FBI 近年來的研究，也證實了他的預言 (Lanning, 1986)，認為具有以上作案特質的性罪犯，再犯的機率極高，同時也最危險。

一些學者 (McGrath, 1991; Marshall 等, 1991) 也同意，作案時使

用愈多的暴力、武器，取走紀念品，作案時間長，皆象徵此性罪犯已對作案上癮，並已發展出儀式化行為，如取走紀念品，象徵其已征服受害者，而紀念品為其戰利品；這些上癮的需求會促使他們一再的犯案。

2. 本研究結果呼應 Wolf 所提出的性侵害循環模式：

綜合本研究的資料，台灣性暴力連續犯的特質，似乎與英國學者 Wolf (1984) 提出的性侵害循環模式 (sexual assault cycle) 最吻合，來解釋這些高危險連續犯一再重犯性侵害的歷程。這個觀念認為並非所有性侵害者的行為都是一樣的，但卻有共同的行為模式。

Wolf 認為性侵害者早期大多有受身體或性侵害的經歷（不論是生理或情緒上的虐待），並且是在一個失功能的家庭中長大。他同時認為暴露在這些虐待的態度中所造成的影響，和經歷這些虐待經驗的影響一樣的大。Wolf 認為這些早期虐待的經驗會成為「潛在因素」而發展出偏差的性行為，也因為這些經驗，因此這些加害者發展出不良的自我形象與扭曲的認知系統，認為只要成為男人，擁有權力，就可為所欲為。這些潛在因素會削弱拘束偏差性行為的禁制力量，例如被發現的恐懼、對受害者的內疚及社會禁制。

潛在因素會產生某種型態的人格發展，這些典型的特質包括自我中心、自我形象低、扭曲的思想、強迫性的思想及行為、社會的疏離，及性佔有慾。由於低自我形象，所以他預期做什麼都會失敗或被拒絕，並且以自我孤立來防止這種情形的發生。

當壓力來臨時，為了克服孤立，性侵害者會沈迷在逃避現實的性幻想中，並沈溺在他所能控制的幻想中。這些性幻想牽涉到偏差的性活動，這些犯人常以手淫強化這些性幻想或性活動。也在性幻

想時扭曲其認知，合理化犯罪行為，以便減輕罪惡感。

性侵害者然後開始設計性侵害行為，且促成性侵害情境的發生。他們可能花很長的時間去選擇及預備，或「準備」可能的受害者，且尋找或製造最不容易被查到的地點。

一旦他們犯下性侵害行為，這個性侵害本身是一個高度增強事件，接著的射精暫時解除了性興奮；隨著一段短暫的罪惡感後，侵害者漸漸增加對現實情境的扭曲。在尋找重建自我形象時，性侵害者更進一步使用扭曲的思想去消除罪惡感及焦慮感，避重就輕的辯解性侵害是正當的，及自我承諾將不再犯下相同的事。於是當下一個壓力又來臨時，他會回到性侵害循環開始時的感覺，接著又開始犯案。

這種循環可能變得越來越快，例如從幾年幾個月，變成幾天到幾個小時，就想進行一次；當他們的性幻想變得愈來愈嚴重，則性侵害的危險性就愈高。Wolf 認為這種成癮的行為，使這些性罪犯一再又一再的犯罪。

3. 未來可預測性暴力連續犯之鑑別因子：

從二組的羅吉斯迴歸分析模型顯示，最可以預測未來是否會成為性暴力連續犯的鑑別因子，與其作案的手法有關，如是否模仿 A 片作案，是否事前預謀、準備作案，是否有反綁遮眼取走受害人的物品為紀念品等偏差行為，是否毆打等。上節已討論過，這些行為代表性罪犯對性犯罪已有固著、儀式化、上癮的現象，這些現象會帶領其導致下一次的犯罪，變成連續性罪犯。除了作案的手法，其早期成長經驗中是否被猥褻也是穩定的預測因子。

（二）建議

依據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1. 可依各鑑別因子重要性的比重，發展出本土性的高危險評估量表（high risk assesement tool）：

近年來，研究適合地區性的高危險評估量表成為本領域炙手可熱的議題，因為具有好的信譽、效度的高危險評估量表，無論在判刑上、獄政管理上、治療上、假釋評估上皆有極大的用途，因此這些年來，有國際聲譽的量表如 PCL、RRASOR、Static-99、SONAR、MnSOST-R，皆被爭相討論和使用，若能發展出本土性之高危險鑑別因子及高危險評估量表，可協助：

- （1）法官在判決時的判刑或監督之考量：法官可據此推測性罪犯再犯的可能機率；決定是否需判較長期之社會隔離之刑期，或給予自新之機會。

- （2）對獄政系統也有極高的參考價值：嚴重的高危險連續犯，無論在獄政的監督、管理，甚至假釋上之考慮皆應不同；

- （3）治療上的參考，對於高危險連續犯可以不考慮實施治療計畫，以減少國家資源；

- （4）評估危險循環量表可用為決定犯人治療的優先順序考慮，對某些特質的高危險連續犯亦應被導入專門機構及特殊方法治療；

- （5）危險量表亦可作了解治療計畫效果，及個別犯人假釋的可能性；

- （6）危險量表亦可作犯人對社區的威脅性的評估工具。

因此，本研究的資料，若可以為社會採用，應可應用在性嫌犯

的刑前評估、刑後治療管理及假釋評估等功能上。

2. 輔導與教育之重要性——應注意早期性侵害之受害者：

本研究結果發現早期曾受到性猥褻、性傷害的男性，易成為性暴力連續犯，這也提醒吾人在未來的性侵害防治教育中，應特別注意到及早甄測出在學學生（國小、國中、高中），那些曾受到性猥褻、性傷害的男性，加強其治療計劃以防止其成為性的加害者；而那些在國小、中學即發現有性傷害記錄的男性，更應加強治療與監督計畫以防止他們未來成為性暴力連續犯。

除對受害者加強輔導以免造成暴力循環外，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輔導教育上，亦應加強兩性平權之觀念，以協助形成正確的兩性認知，降低因兩性迷思，所造成之性侵害案件之發生。

3.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因原欲取得獄所各犯人過去的司法資料，來界定高危險連續犯與一次犯，但其過程困難重重，因此呼籲監所對性罪犯資料的保存應更慎重，未來的研究可能需要取得每一名犯人過去犯案資料，與其自陳量表資料再次核對，使區辨的標準能更加確定。

未來的研究，應每二年至三年，以不同的性罪犯樣本重複做與本研究重複驗證；若未來的研究亦出現與本研究雷同的鑑別因子，則代表這些因子恆為穩定，未來可依其比重加權後編制高危險評估量表，即可成為具本土化的高危險評估量表。

未來的研究，應繼續追蹤本研究樣本，找出在假釋出獄後的二、三年內再犯者的人數與姓名。並再檢視一遍這些再犯者與本研究發現之鑑別因子關係，亦為另一種檢定本研究鑑別因子穩定性的方法。

附錄一

$$P(\text{是 SVP 犯人}) = \frac{e^g}{1+e^g}$$

$$P(\text{是 SVP 犯人} \mid X_1+X_2+X_3+X_4+X_5)$$

$$= \frac{e^{-7.5427+1.5961 \times X_1+1.1863 \times X_2+1.9983 \times X_3+0.9473 \times X_4+0.7060 \times X_5}}{1+e^{-7.5427+1.5961 \times X_1+1.1863 \times X_2+1.9983 \times X_3+0.9473 \times X_4+0.7060 \times X_5}}$$

註：X1=是否模仿 A 片情節

X2=是否犯案時有偏差性行為

X3=是否案前準備

X4=是否在早期被猥褻過

X5=是否在案發時毆打受害者

附錄二

$$P(\text{是 SVP 犯人}) = \frac{e^g}{1+e^g}$$

$$P(\text{是 SVP 犯人} \mid X_1+X_2+X_3+X_4+X_5+X_6)$$

$$= \frac{e^{-8.2910+1.5208 \times X_1+1.2234 \times X_2+0.9657 \times X_3+0.8991 \times X_4+0.8870 \times X_5+0.6106 \times X_6}}{1+e^{-8.2910+1.5208 \times X_1+1.2234 \times X_2+0.9657 \times X_3+0.8991 \times X_4+0.8870 \times X_5+0.6106 \times X_6}}$$

註：X1=是否模仿 A 片情節

X2=是否反綁遮眼或取走被害人物品當紀念品等偏差行為

X3=是否案前準備

X4=是否在案發時毆打被害人

X5=是否曾被猥褻過

X6=第一次性侵害行為被發現的年齡

參考文獻

- 林清山 (1992)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灣：東華書局。
- 陳若璋 (1998) 《與陳進興訪談》。未出版。
- 黃軍義編修 (1997a) 〈生活狀況調查量表〉。見黃軍義、陳若璋《強姦犯罪成因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
- 黃軍義編修 (1997b) 〈強暴迷思量表〉。見黃軍義、陳若璋《強姦犯罪成因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
- 楊士隆 (1999) 《台灣地區強姦犯罪之成因與處遇對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 88-2414-H-194-010，未出版。
- 楊國樞編修 (1991) 〈多元個人傳統性量表中男性優越分量表 (簡短式)〉。見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警政署 (1999) 《台灣刑案統計》。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Abel, G., Mittelman, M., Becker, J., Rathner, J., & Rouleau, J. (1988) Predicting child molesters' response to treatment.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528: 223-234.
- Beckett, R. C., Beech, A., Fisher, D., & Fordham, A. S. (1994)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for sex offenders: An evaluation of seven treatment programmes*. London: Home Office.
- Burt, M. R. (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8: 217-230.
- Cumming, G., & Buell, M. (1997) *Supervision of the sex offender*. Safer Society Press.

- Dougher, M. (1995) Clinical assessment of sex offenders. In B.K. Schwartz, & H.R. Cellins (Eds.),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pp. 11-1-11-11). New Jersey: Kingston.
- Epperson, D. L., Kaul, J. D., Huot, S. J., Hesselton, D., Alexander, W., & Goldman, R. (2000) 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revised. Available: [Http://psych-server.iastate.edu/faculty/Epperson](http://psych-server.iastate.edu/faculty/Epperson).
- Groth, N. (1980)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Y.: Plenum.
- Hanson, R. K. (1997) *The development of a brief actuarial risk scale for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Ottawa: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nson, R. K., & Bussiere, M. T. (1996) *Predictor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A meta-analysis*.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nson, R. K., & Bussiere, M. T. (1998)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 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 (2): 348-362.
- Hanson, R. K., & Harris, A. J. A. (1998) *Dynamic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nson, R. K. & Harris, A. (2000) *The sex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 (SONAR): A method for measuring change in risk levels*. Canada: Corrections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 Hanson, R. K., & Thornton, D. (1999) *Static 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Ottawa: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Knopp, F. H. (1984) *Retraining adult sex offenders: Models and methods*. Syracuse: Safer Society Press.
- Lanning, K. U. (1986) *Child molesters: A behavioral analysis for law enforcement*

- officers investigating cases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 Longo, R. E. (1982) Sexual learning and experiences among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6: 235-241.
- Marshall, W. L., Barbaree, H. E., & Eccles, A. (1991) Early onset and deviant sexuality in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 (3): 323- 336.
- McGrath, R. J.(1991)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and disposition planning: A review of empirical and clinical find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5 (4): 328-350.
- McGrath, R. J.(1992) Assessing sex offender risk.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Perspectives*, 16 (3): 6-9.
- McGrath, R. (1994) Cost effectiveness of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s.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for Virginia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oviders. Hampton Beach, Virginia.
- McGrath, R. (2000) 〈性侵害加害人鑑定、評估及治療方案〉，發表於「侵害加害人鑑定、評估及治療方案」研討會。主辦單位：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台灣：台北。
- Murphy, W. D., Coleman, E. M., & Haynes, M. R. (1986) Factors related to coercive sexual behavior in a nonclinical sample of males. *Violence and victims*, 1 (4): 255- 278.
- Overholster, C. & Beck, S. (1986) Multimethod assessment of rapists, child molesters and three control groups on 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4: 682-687.

- Pithers, W., Beal, L., Armstrong, J., & Petty, J. (1989) Identification of risk factors through clinical interviews and analysis of records. In D. R. Laws (Ed.),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 offenders* (pp.77-87). New York: Guilford.
- Quinsey, V. L., Lalumiere, M. L., Rice, M. E., & Harris, G. T. (1995) Predicting sexual offenses. In J. C. Campbell (Ed.), *Assessing dangerousness: Violence by sexual offender,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rs* (pp. 114-137).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chwartz, B. K. (1995) Characteristics and typologies of sex offenders. In B. K. Schwartz, & H. R. Cellins (Eds.),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pp.3-1-3-31). New Jersey: Kingston.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1989) *Report to the nation on crime and justice (2nd ed.)*.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olf, S. C. (1984) A multifactor model of deviant sex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ctimology. Lisbon.
- Wright, R. C., & Schneider, S. (1995) Deviant sexual fantasies as motivated self-deception. In B. K. Schwartz, & H. Cellin (Eds.), *The sex offender: New insights, treatment innovations and legal developments*. New Jersey: Kingston.
- Warren, J. I., Reboussin, R., Hazelwood, R. R., & Wright, J. A. (1991) Prediction of rapist type and violence from verbal, physical and sexual scal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1): 55-67.

High Risk Factors of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 in Taiwan

Roda Chen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Chih-Ju Liu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Teachers College)

Jia-Jun Wang

(Taipei Bei Tou Army Hospital)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dentify high risk factors for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 (SVP) offenders in Taiwan.

The sample for this study was taken from 544 sex offenders incarcerated in prisons in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of Taiwan. The subjects were asked to fill out a "High risk questionnaire" which was developed by the researchers. Data was analyzed using χ^2 , T test analysis and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results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Compared to one-time sex offenders, 114 SVP offenders tend to grow up in a family with a history of violence; first offense is often discovered before the age of 14; the subject changes jobs frequently; has a more deviant sexual fantasy than the norm; is exposed frequently to χ rated movies, and plans his/her actions carefully.

During the crime, SVP offenders tend to make use of a weapon; beat

their victims; the offense is often of longer duration; verbal threats are made to victims; after the crime objects are taken from victim as souvenir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predictable variables that can be used to Identify SVP offenders are:

- Imitating the behavior from an χ -Rated movie during the offense.
- Prior to committing the offense, their actions are carefully planned and rehearsed.
- History of sexual-abuse as a child.
- Taking of object(s) from victim as a souvenir after the crime.
- First offense is often discovered before the age of 14.
- Use of force (beating of victim) during the offense.

Key words : SVP: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sex offenders, risk factor